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 及實施方式」 說明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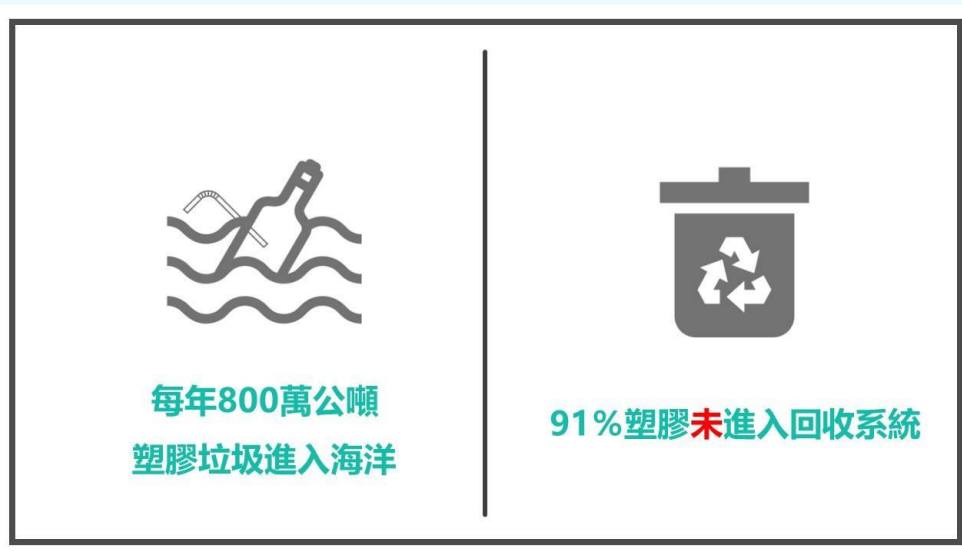
廢棄物管理處

108年5月



前言

- 臺灣每年塑膠吸管使用量約30億根，歷年淨灘廢棄物排名前5名，另在國際上，第四屆聯合國環境大會170個與會國誓言在西元2030年前大幅削減免洗塑膠製品，歐盟已規劃將於西元2021年禁用包含吸管在內已有適合替代品的一次用塑膠產品。



資料來源:連竟堯醫師授權



國際發展趨勢

●政府部門

單位	塑膠減量做法
	聯合國世界環境大會共170國共同承諾，各國將在2030年前大幅度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
	2018.10.24通過提案，將於2021年禁用已有適合替代品的一次用塑膠產品(吸管、餐盤、攪拌棒、氧化分解塑膠包裝及聚苯乙烯快餐容器等)
	2018.1提出25年計畫：2042年實現可避免廢塑膠量至零
	2018.10.19提出塑膠資源循環策略(草案)，目標2030年塑膠瓶和吸管等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量減少25%
	•2018年8月禁止內用使用塑膠杯、紙杯、塑膠碗等一次性容器 •2019年1月起超商及麵包店全面禁止提供一次性塑膠袋，須付費取得 •推動10年逐步禁塑計畫，逐步禁用塑膠杯、塑膠吸管、產品過度包裝
	•加州2019年起不主動提供塑膠吸管 •西雅圖2018年7月1日起全面禁用塑膠吸管 •舊金山2019年7月1日起禁止塑膠製的吸管、攪拌棒、牙籤及瓶口塞 •洛杉磯擬2021年全面禁用塑膠吸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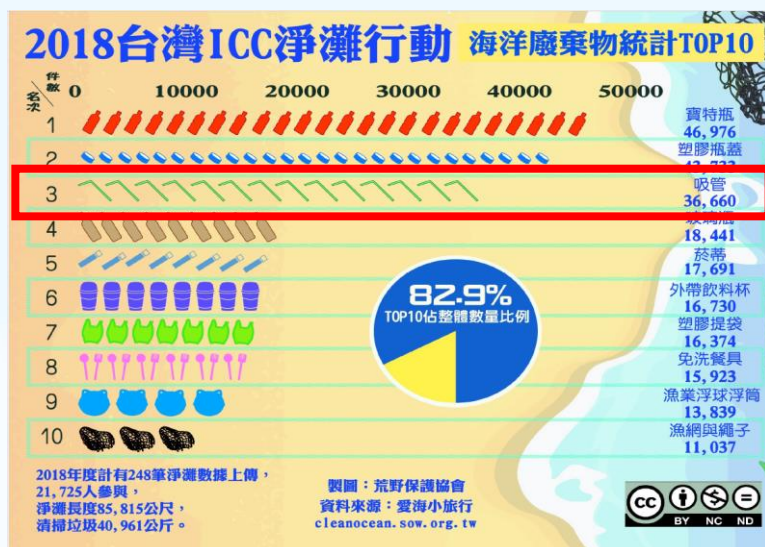
國際發展趨勢

● 企業

企業	塑膠減量做法
	星巴克領頭 2020年前全球分店禁用塑膠吸管
	•英國響應減塑！英國1300間麥當勞「紙吸管」上路 •限塑大步走 澳洲麥當勞2020年前淘汰塑膠吸管
	•新加坡肯德基不提供塑膠杯蓋與吸管，引發消費者迴響 •港澳肯德基餐廳全面禁用塑膠吸管與杯蓋
	•迪士尼宣布計劃消除塑料吸管與攪拌棒 •2019年4月18日起巴黎迪士尼樂園以紙吸管取代塑膠吸管
	年耗1.5億根塑膠吸管 日餐飲集團將禁用

國內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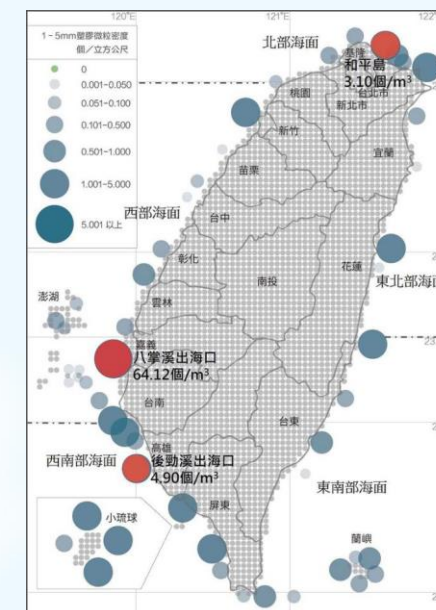
- 臺灣ICC海洋廢棄物監測結果，吸管歷年淨灘廢棄物排名前5名。
- 2018年臺灣海域塑膠微粒調查結果，確認臺灣領海範圍佈滿塑膠微粒！每立方公尺海水中有0.016到64.12個塑膠微粒不等。



資料來源：荒野保護協會



資料來源：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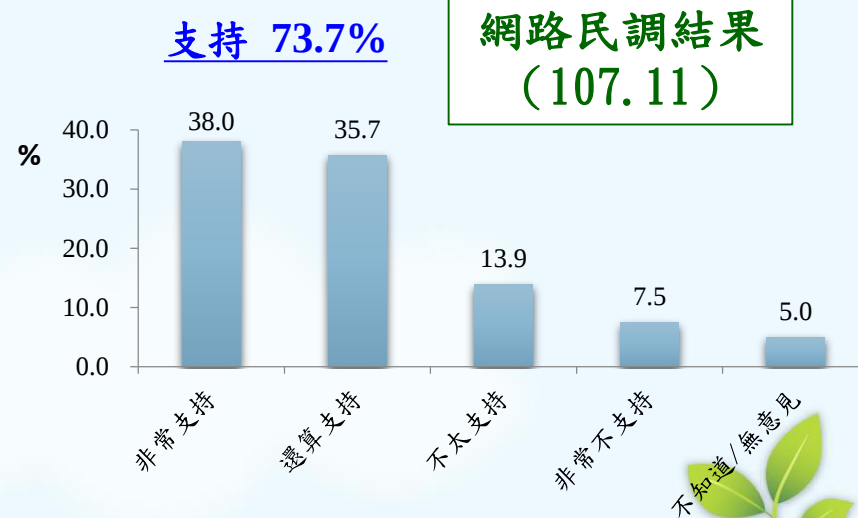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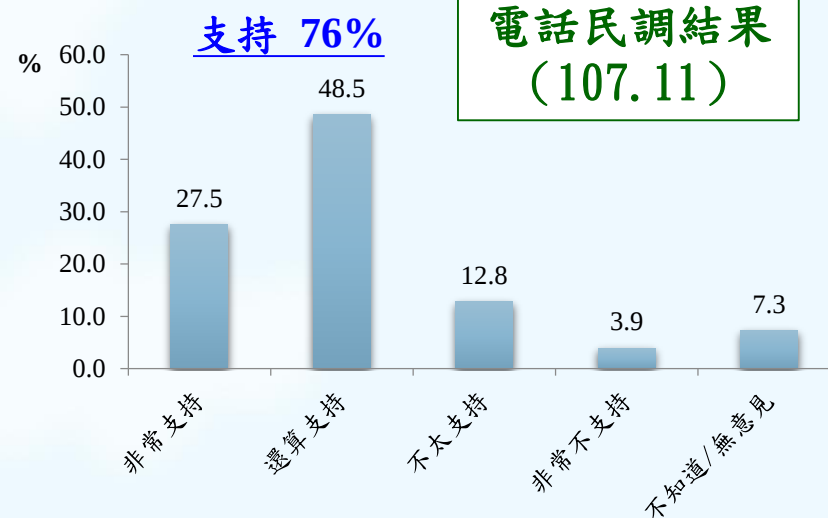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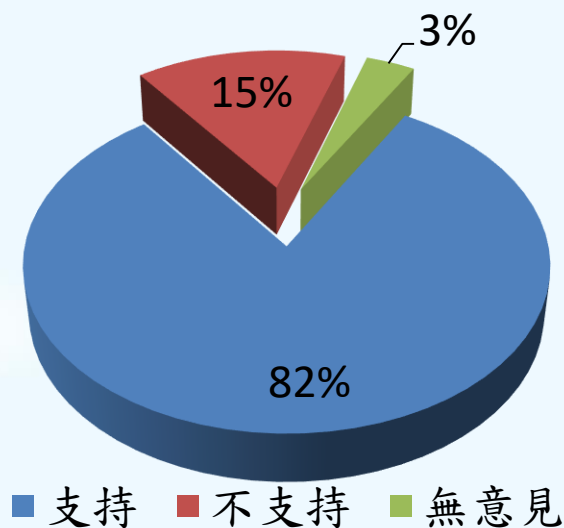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民眾意向調查

- 107年6月環保署預告草案後，107年11月民調顯示近7成受訪者知道本措施，且有7成以上民眾支持，108年4月之民調，同樣有近7成受訪者知道本措施，但支持度已提高至82%，顯示民眾支持本政策。

網路民調結果
(108.4)



公告說明

- 考量減塑是國際趨勢，也可減少塑膠對水中生物的影響，落實環保該作的事，且民眾養成不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亦需要時間，環保署為引導民眾改變習慣，優先從「**不一定需要使用吸管**」的**內用環境開始**管制，逐步引導民眾及業者適應。
- 管制目的
 - ✓ 促使餐飲業者使用對環境友善產品
 - ✓ 鼓勵產業開發替代材質
 - ✓ 引導民眾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
- 環保署108年5月8日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公告說明

- 自108年7月1日起，4大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管制對象



不管制

- ◆ 生物可分解吸管
(須取得環保標章)
- ◆ 本身含吸管商品
(如利樂包)

替代方式



...



公告內容 (1/6)

公 告	說 明
主旨：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一、明定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二、為使限制使用對象得有相當期間因應本公告之管理要求，爰明定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法源依據。



公告內容 (2/6)

公 告	說 明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 一次用塑膠吸管：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而專供吸食飲料時使用之塑膠材質管狀物，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二) 內食餐飲：指消費者購買餐飲後於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餐飲之場所現場食用。但不包括限制使用對象以外帶形式提供餐飲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 二、公告事項一（一）參照「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事項二（一）之規定，明定一次用塑膠吸管之定義，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含塑膠成分之吸管亦包括之。 三、公告事項一（二）明文內食餐飲之定義，又如消費者於購買餐飲時表示欲採外帶方式，而限制使用對象亦已以外帶形式提供，消費者因故又於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現場食用者，則非屬內食餐飲。。

公告說明 (3/6)

公 告	說 明
二、限制使用對象： (一) 政府部門：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等場所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二) 學校：指於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一、明定本公告之限制使用對象。 二、公告事項二（一）「政府部門」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 （一）8311政府機關 （二）8312民意機關 （三）8320國防事務 三、公告事項二（二）「學校」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 （一）8520小學教育 （二）8530國民中學教育 （三）8540高級中等教育 （四）8550大專校院



公告內容 (4/6)

公 告	說 明
(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四) 連鎖速食店：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消費者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四、公告事項二（三）「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定義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代碼F301010百貨公司業定義，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4712百貨公司定義。 五、公告事項二（四）「連鎖速食店」定義係參考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代碼F501060餐館業定義，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5611 餐館定義。



公告內容 (5/6)

公 告	說 明
三、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一)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 (二)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吸管，非屬本公告所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範圍： 1. 經認定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 2. 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一、本公告規定之限制使用方式係限制使用對象如提供消費者內食餐飲時，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如以托盤供餐方式即屬之，爰明定於公告事項三（一）。 二、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已有生物可分解塑膠，考量目前一次用塑膠吸管替代材質有限，參考法國塑膠袋及免洗餐具要求改採生物基材及美國部分城市排除管制可堆肥材質製成之吸管理經驗，故暫不限制使用。 三、明定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因屬整體販售之商品，故不限制使用。



公告內容 (6/6)

公 告	說 明
四、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檢查一次用塑膠吸管之使用情形，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得進入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稽查一次用塑膠吸管使用情形。
五、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一）公告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限制使用對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勸導（勸導單格式如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限制使用對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以罰鍰，惟考量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於國內為初期推動階段，爰明定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限制使用對象如第一次違規先予勸導不處罰鍰，俾使限制使用對象瞭解本次公告規定。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公告內容-附件（勸導單）

附件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違規勸導單

一、貴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

☐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之消費者使用。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施以勸導，開立本單，並將於____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縣（市）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備註：

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

二、本勸導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第二聯由環保局留存。

三、本勸導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常見疑義 (1/8)

●政府部門的認定原則

政府辦公廳舍及政府設立之場館範圍內屬之，場館名稱為國立、市立、縣立等

- ✓ 包括：如政府辦公大樓、國立博物館（如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市立運動中心、政府設立之森林遊樂區（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之武陵農場、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設之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 ✓ 不包括：如松山文創園區、臺北小巨蛋、國家兩廳院（由行政法人經營）



常見疑義 (2/8)

●公營事業機構的認定原則

以服務員工為主要目的設立之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者

✓包括：如公營事業員工餐廳

✓不包括：如臺北自來水園區、觀光糖廠內供旅客及遊客餐飲服務者

註：委外以百貨公司模式經營之交通場站（如台北車站）已屬百貨公司業，屬列管範圍。



常見疑義 (3/8)

●內用外帶認定方式？

說明：

稽查人員將於櫃檯處或座位區進行觀察管制對象是否確認消費者為內食用餐或外帶及是否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若消費者於點餐時，明確表示外帶餐點，但於取得餐點後，因個人因素改為內用者，因其屬消費者個人行為，非可究責於餐飲業者，故餐飲業者不會因此受罰。



常見疑義 (4/8)

● 有哪些替代方式或措施？

說明：

- 應以減少廢棄物產生、對環境友善為出發點。
- 替代方式：
 - ✓ 引導消費者直接喝
 - ✓ 鼓勵消費者自備或提供環保吸管(不鏽鋼吸管、竹吸管、矽膠吸管...等)
 - ✓ 提供紙吸管等非塑膠材質吸管(不能含塑膠淋膜或參雜塑膠成分)
 - ✓ 改用就口杯蓋
 - ✓ 提供有環保標章認證的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



常見疑義 (5/8)

- 在限制使用對象內的餐飲業者違反規定時，誰會受到處分？

說明：

機關、事業機構除自行經營外，有可能以發包、租賃或多事
重委託，因公告原文規定之限制使用對象為場所之從事
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爰若限制
使用對象屬於須開立統一發票之商家，則處罰對象為統一發
票章上註明之負責人或所有商家；若屬於不須開立統一發
票之商家，則處罰對象為該商家之負責人、所有人或管理
人。



常見疑義 (6/8)

●限制使用對象第二次違反規定的認定？

說明：

限制使用對象內任一餐飲業者違反規定時，即為第一次違反規定，將開立勸導單。

於109年6月30日前已開立勸導單之限制使用對象，其內任一餐飲業者再違反規定時，視為第二次違反規定，應予以告發處分，並進行複查。

自**109年7月1日起**，無論限制使用對象是否曾有違規紀錄，如稽查發現違反規定時，即應**予以告發處分(無勸導機制)**，並進行改善情形複查。



常見疑義 (7/8)

●外帶是否一併納入管制？

說明：

外界建議將外帶一併納入管制，因環保署是以先引導民眾逐步改變習慣出發，期使首次推動一次用塑膠吸管限用法令能順利上路，但針對外帶部分，會同步以輔導方式鼓勵業者不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後續再評估第一階段實施情形，將外帶一併納入於法令管制。



常見疑義 (8/8)

●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是否考量也納入限制使用？

說明：

有關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也限制使用，參考受管制業者意見，因紙吸管目前在含有固型物或需攪拌的飲料飲用上，尚無法完全替代塑膠吸管，因此目前仍有使用需求，以及考量其相較傳統塑膠吸管對生態環境仍較友善，現階段依照原預告的方案保留可以使用，未來將依實際使用情形進行評估併入下一階段實施參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